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2名监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1名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总股本 508,590,270 股为基数，

以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现金分红 25,429,513.5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盈利水平和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郑丽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郑丽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4日